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03

長庚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091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9.11.1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

091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9.11.1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予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一、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，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。
二、 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三、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校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、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